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通知情况：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5月4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2017年5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2017年5月22日晚间，公司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 14:30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—2017 年 5 月 26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共计37人，代表股份208,883,5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3264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,329,2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.5197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5,554,3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.8067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,999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5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1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5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2）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8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高跃先、游宏、王良成向股东大会述职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3）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5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4)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5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5)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5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23,110,73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6.2970%；876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3.6513%；12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.0517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6)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994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45%；反对 8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5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7) 《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07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反对 7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0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8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07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反对 7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0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